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2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6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6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26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	32
第三节 签署页	3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

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85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过程中，发行人估值不断提升，但对应市盈率水平不断降低。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和江铜投资均为具有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后，紫金矿业、徐工机械、江西铜业对发行人采购额均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股东的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已充分披露。

（2）区分入股目的、入股金额、估值情况等，以表格方式列示报告期内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密集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3）结合外部股东入股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4）说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信用政策、支付方式、回款周期等是否发生变化，紫金矿业、徐工机械在其关联股东入股后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若后续相关股东退出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表说明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股东的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已充分披露。

1、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初，海安有限由朱晖 100%持股，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共新引入股东 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4 名。两名自然人股东张文谨及林志煌均为财务投资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信晖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全资持股的主体，明河投资、明道投资、明汇投资为发行人所设立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除向发行人进行投资持股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充矿资本、紫金紫海基金、江铜投资、扬中徐工基金，为具有一定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机构；除前述股东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

2、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1)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信晖集团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633.53	1,146.19	-12.66
金浦国调基金	私募基金，从事投资业务	19,521.74	98,356.66	61,927.46
充矿资本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2,108.08	-92.86	7,037.18
红塔创新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2,025.15	116,623.76	38,249.07
紫金紫海基金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09.76	64.25	-
江铜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5,166	2,328	6,946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扬中徐工基金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1,575	944	497
红土智为	创业投资	4,810.97	-2,865.94	-1,020.61
明河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53.36	108.61	-0.55
前海基金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明道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9.96	90.00	-0.56
恒旺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65.18	-225.53	-329.80
共青城泽安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31.75	34.59	0
晟乾智造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38.57	48.27	0.52
中原前海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国华腾辉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07.20	48.11	-1.69
林志煌	不适用	-	-	-
明汇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0.05	42.90	-0.33
广东弘信	股权投资	3,472.82	-23.15	-25.29
平潭泽荣	股权投资	73.4	31.5	0
张文谨	不适用	-	-	-
厦门建极	资产管理	-0.20	1.07	1.07
深创投	创业投资	289,085.56	323,971.31	255,485.81
青岛添祥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31.19	8.37	0.13
红创合志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49.32	46.85	-0.96
宁国坤锦	企业管理及咨询、会计咨询	-12.68	58.40	48.61

（2）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如前述，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三个持股平台明河投资、明道投资、明汇投资以及机构投资人紫金紫海基金、青岛添祥、平潭泽荣、共青城泽安、国华腾辉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引入的新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金浦国调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2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8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3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1.33%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2%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35%
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18.05%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8.3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7%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0%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8%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6%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14%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7%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大连优欣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7%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18%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8%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
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3.76%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1.99%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1.3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90%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
ZENCORE （CAYMAN） LIMITED	0.77%
SJ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	1.01%
AIWAYS Holdings Limited	0.41%
上饶爱驰才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
启东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9%
上海金浦新潮国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6%

2）兖矿资本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山月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菏泽市兖矿金谷文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
尊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劲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天津天宝至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天津金谷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天津开元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84%

3）红塔创新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3.41%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4.9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25%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3.5%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97%
华信食品（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16.1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86%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杭州字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9%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7%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59%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9.31%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4%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红塔高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93%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玉溪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
昆明国家高新区红塔千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8%
北京中发启航东土华盛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9%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0%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
扬州红拓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

4）江铜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铜石永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2.98%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0%
苏州重山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
苏州重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苏州重山旭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00%
江铜甲乙丙（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60%
铜石（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邻悠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北京江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3%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5）扬中徐工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徐州融申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南京超摩高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
南京欧米麦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70%
苏州华青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8%

6) 红土智为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8.24%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3%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24%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8%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2.3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32%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深圳市小水滴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3%
厦门千万时科技有限公司	0.61%

7) 前海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道格成长四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4%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9.00%
淮泽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99.00%
深圳市卓源智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25%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78%
深圳卓源与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45%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旭泽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1%
上海中青芯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
上海法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康鉴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9%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
安徽前海方舟智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3 %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
深圳溯源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驰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
上海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注：前海基金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8) 恒旺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恒旺广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鑫广竹缠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深圳中金前海壹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乌海市广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内蒙古联合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5%

9) 晟乾智造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	------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3.26%

10) 中原前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
深圳卓源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

注：中原前海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11) 广东弘信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恒新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成都康拓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83%

12) 厦门建极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富厚盛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
深圳道格八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
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

13) 红创合志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7%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3%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0.41%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5%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0.16%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0.15%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7%

14) 宁国坤锦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15) 深创投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博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一路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战投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5%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3%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66.70%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3%
赣州市洋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4%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4%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62%
海南红土量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秦皇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7%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13%
深圳亿泰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深圳市万容创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软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创新亿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注：深创投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50%）。

16) 林志煌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泓睿（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0%
厦门安恺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共青城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8%
肃雍和鸣（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厦门泓仁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淄博昭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淄博昭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7) 张文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阿达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
福建省壬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8.00%
福建省义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莆田益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

3、股东的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情况

发行人所引入的外部股东中，有多个主体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对于私募基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无关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私募基金股东未有因从事非私募基金业务而被基金业协会进行处罚的情形，各私募基金股东未开展生产经营性业务。

与此同时，根据各股东所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各股东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引入的外部股东除进行投资业务外，均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4、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首轮反馈回复等申报文件中对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披露，有关股东及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与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	股东背景以及业务合作 起始时间
紫金紫海基金	紫金矿业 (601899.SH)	其基金管理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600.00	4.30	2021年1月	产业投资者，紫金紫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系矿业公司；公司与紫金矿业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作
扬中徐工基金	徐工机械 (000425.SZ)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工机械为公司客户	528.00	3.79	2021年1月	产业投资者，扬中徐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工机械系工程机械公司；公司与徐工机械于2018年开始业务合作
兖矿资本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为公司客户	600.00	4.30	2021年1月	产业投资者，兖矿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系能源公司；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开始业务合作
江铜投资	江西铜业 (600362.SH)	其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为公司客户	600.00	4.30	2021年5月	产业投资者，江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矿业公司；公司与江西铜业于2012年开始业务合作

注：公司股东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基金跟投平台

(二) 区分入股目的、入股金额、估值情况等，以表格方式列示报告期内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密集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整体投前估值	入股价格	入股金额 (万元)	增资/转让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目的
2020 年 2 月	金浦国调基金	10 亿 元	10 元/每 元注册资 本	10,000.00	1,000.00	公司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整体估值，结合朱晖个人资金需要，确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林志煌			3,000.00	300.00	
	厦门建极			1,0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平潭泽荣			1,050.00	105.00	
	张文谨			1,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	红塔创新			6,000.00	600.00	
	红创合志			400.00	40.00	
2020 年 7 月	明道投资	8 亿 元	8 元/每元 注册资本	2,400.00	300.00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参照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对员工持股进行一定比例价格折让
	明汇投资			1,144.00	143.00	
	明河投资			2,896.00	362.00	
2020 年 12 月	信晖集团	2 亿 元	2 元/每元 注册资本	7,900.00	3,950.00	信晖集团为朱晖个人全资持股的公司，为个人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所进行的股权变动
2021 年 1 月	共青城泽安	12.5 亿元	12.5 元/每 元注册资 本	1,900.00	152.00	林志煌因个人资金需要而转让部分持股，共青城泽安除受让林志煌所转让的股权外，本次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向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合计投资 3,000 万元
	兖矿资本			7,500.00	600.00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且投资机构均看好发行人在全钢巨胎领域内的综合优势，及产品的市场前景；其中兖矿资本、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均为具有一定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机构，其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产品未来市场空间有充分了解，并且作为矿山企业其对于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更为关注，因此向发行人进行增
	紫金紫海基金			7,500.00	600.00	
	扬中徐工基金			6,600.00	528.00	
	红土智为			4,800.00	384.00	
	前海基金			4,000.00	320.00	
	共青城泽安			1,100.00	88.00	
	晟乾智造			3,000.00	240.00	
	中原前海			2,000.00	160.00	
	国华腾辉			2,000.00	160.00	
	广东弘信			1,500.00	120.00	
	深创投			1,200.00	96.00	
	青岛添祥			550.00	44.00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整体投前估值	入股价格	入股金额 (万元)	增资/转让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目的
	宁国坤锦			100.00	8.00	资入股，以利于增强上下游产业协同
2021 年 5 月	江铜投资	17.1 亿元	12.8125 元/股	7,687.50	600.00	江铜投资为产业投资者，其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为发行人客户，与此前入股的产业投资者存在相似的入股需求
2022 年 9 月	恒旺投资	40 亿 元	28.68 元/ 股	8,030.40	280.00	朱晖个人有一定的资金需要，且恒旺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后续发展潜力

1、2020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020年2月，公司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10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为10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为22.26倍，2020年因外部环境波动影响，年度盈利未达到预期，导致对应的实际PE倍数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2020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参照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对员工持股进行一定比例价格折让（为外部投资者价格的80%），转让价格为8元/每元注册资本，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出于自身持股安排，朱晖向其100%持股的信晖集团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2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2019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2元，转让定价主要参考了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确定，信晖集团的入股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2、2021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021年1月公司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投资者主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确定估值，各方协商确定以投前12.5亿元的估值确定增资及转让价格，对应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为15.73倍，具有合理性。

2021年5月江铜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作价以2021年1月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

为依据，考虑了时间因素后对每股入股价格进行了一定上调，入股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3、2022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022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40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对应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为11.30倍。2022年股权转让对应的PE倍数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中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了345.52%，导致对应的PE倍数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合所述，2020年以来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以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的企业总体估值，尽管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符合企业的发展情况，整体入股价格合理且具备公允性。

（三）结合外部股东入股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1、引入外部股东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仅设置执行董事及监事各1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引入外部股东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具体分析如下：

（1）引入外部股东后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

自2020年公司首次引入外部股东入股，公司股东由朱晖一人变更为四名，并由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与此同时，根据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由朱晖、林进挺及姜玮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姜玮珉为本次引入的外部股东金浦国调基金所推荐。

2021年1月，随着外部股东的进一步引入，公司将原有两名监事变更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来印京、钟鸣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施大全三人组成。其中来印京及钟鸣分别为新引入股东所推荐。

2021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除后续入股的江铜投资以及恒旺投资外，其余新入股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立，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加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陈菡、温廷羲、陆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2）制定并执行多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议事规则。同时，发行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相应制定了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规则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行。

（3）外部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以来，各外部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等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股东均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相关决议文件上进行了签署，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后，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外部股东入股后均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相关决议文件上进行了签署，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治理机制得到逐步完善，设置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2、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1）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包括外部股东入股后，朱晖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海安有限为朱晖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随着新股东的引入，朱晖对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出现了一定的降低，但未影响朱晖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

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引入新股东后，朱晖对于发行人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引入新股东情况	朱晖持股比例	是否发生控制权变化
报告期初	-	100.00%	-
2020年2月	金浦国调基金、林志煌、厦门建极	86.00%	否
2020年3月	张文谨、平潭泽荣	83.95%	否
2020年7月	红塔创新、红创合志、明道投资、明河投资、明汇投资	69.50%	否
2020年12月	信晖集团	69.50%	否
2021年1月	共青城泽安、扬中徐工基金、宁国坤锦、青岛添祥、晟乾智造、广东弘信、金谷裕丰（兖矿资本前身）、紫金紫海基金、深创投、红土智为、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国华腾辉	52.07%	否
2021年5月	江铜投资	49.82%	否
2022年9月	恒旺投资	47.82%	否

注：信晖集团与朱晖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朱晖直接持有公司2,720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本比例为19.50%，同时，朱晖通过其全资持股的信晖集团持有公司3,9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8.32%，朱晖合计控制公司6,6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8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信晖集团、朱晖持有的股份超过5%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金浦国调基金。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东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因此，报告期内朱晖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初至2020年2月	朱剑水	海安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有执行董事
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	朱晖、林进挺、姜玮珉	公司引入新股东金浦国调基金，成立董事会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朱晖、林进挺、何明轩	金浦国调基金调整其推荐的董事人选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朱晖、林进挺、何明轩、吴任华、	公司引入新股东，调整董事会人数

	朱振鹏	至 5 人, 新增董事吴任华、朱振鹏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	朱晖、林进挺、朱剑水、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	公司股改, 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 新增董事朱剑水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	朱晖、林进挺、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	朱剑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2 年 9 月至今	朱晖、林进挺、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黄振华、陈菡、温廷羲、陆雅	新增黄振华为公司董事, 同时新增三位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2 月	朱晖	海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 仅设置监事一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	施大全	股东会新选举监事施大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来印京、施大全	公司增设监事一名, 股东会新选举来印京为监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来印京、钟鸣、施大全	公司成立监事会, 来印京、钟鸣为股东代表监事, 施大全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来印京、张振宇、施大全	股东监事钟鸣辞职, 监事会提名监事张振宇
2022 年 10 月至今	来印京、张帅、施大全	股东代表监事张振宇辞职, 监事会提名监事张帅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9 月	总经理朱剑水, 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	-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总经理朱剑水, 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 财务总监房霆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 新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	总经理朱剑水, 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 新增副总经理朱振鹏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	总经理朱剑水, 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 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股改完善公司管理架构, 新增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总经理朱晖, 副总经理朱剑水、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 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总经理, 原总经理朱剑水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	总经理朱晖, 副总经理朱剑水、黄振华、朱振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 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戴继成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发行人业务扩张、引入新投资者、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 但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而导致公司的决策机制失效或无法形成有效决策的情形,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整体稳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3、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出资凭证及增资协议；
- 4、查阅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文件；
- 5、取得外部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外部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8、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文件；
-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并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对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发行人股东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充分披露；
- 2、发行人以表格方式列示了报告期内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对报告期内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各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 3、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 （1）发行人子公司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了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轮胎），采购总金额为 398.24 万元，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晖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798.45 万元，系因朱晖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财产转给本溪海鹏而产生，相关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在

收回后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南芬轮胎翻新厂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2）说明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相应款项是否实际足额收回，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南芬轮胎翻新厂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

（1）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及业务开展情况

本溪海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经营范围	轮胎翻新、修补；轮胎购销；矿山机械设备购销；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全钢巨胎销售与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

本溪海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1）2019 年 11 月，本溪海鹏设立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溪海鹏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海安有限与盛隆轮胎共同出资设立本溪海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海安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盛隆轮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溪海鹏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溪海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安有限	990.00	99.00	货币
2	盛隆轮胎	1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2）2020 年 4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溪海鹏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盛隆轮胎持有本溪海鹏的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海安有限。

同日，盛隆轮胎与海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溪海鹏在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本溪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安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3）2021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溪海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海安有限变更为海安橡胶，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6日，本溪海鹏在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本溪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安橡胶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4）2021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10月11日，本溪海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海安橡胶认缴。

2021年10月11日，本溪海鹏在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本溪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安橡胶	3,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本溪海鹏自2020年开始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本溪及周边区域的全钢巨胎销售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

（2）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溪海鹏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7.77	6,766.89	6,538.77	7,530.99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4.12	336.45	304.18	160.92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4.92	267.42	154.17
合 计	3,381.89	7,248.27	7,110.37	7,846.07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 本溪海鹏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资产	10,886.47	9,879.91	8,500.79	4,814.12
净资产	1,195.76	1,179.27	1,045.62	645.30
营业收入	3,381.89	7,303.35	7,121.99	7,856.01
净利润	16.49	133.64	400.33	-348.64

2、结合南芬轮胎翻新厂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1) 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的主要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

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的生产性资产为各类矿用轮胎，相关轮胎型号、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及减值计提情况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条

轮胎型号	账面原值	减值计提	账面价值	购买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平均单价
18.00R25 轮胎	144.16	-	144.16	144.16	0.64	0.60-0.80
18.00R25 内胎	3.21	-	3.21	3.21	0.04	0.04
18.00R25 翻新胎	39.81	-	39.81	39.81	0.31	0.30-0.34
27.00R49 轮胎	211.06	-	211.06	211.06	5.70	5.20-5.76

(2) 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为客户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不仅负责全钢巨胎的供应，同时提供包括轮胎日常检查、充检气、保养、维修、拆装、储运输、运行分析等与轮胎有关的一揽子服务。

2019 年起，本钢集团开始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开展改革与清理工作，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与清理工作要求需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与此同时，海安有限亦有上市规划，考虑到整体规范运作、解决同业竞争等需求，海安有限也着手对实际控制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事项进行调整。基于上述原因，南芬轮胎翻新厂主管单位及其实际承包人朱晖决定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同时，决定由本溪海鹏于 2020 年起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业务。

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仍有部分库存轮胎。本溪海鹏于 2020 年起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业务，基于业务承接的延续性以及存量生产性资产与相关业务的适配性，本溪海鹏采购并使用南芬轮胎翻新厂原生产性资产可以避免另行采购所带来的采购时间影响与质量稳定性影响，有助于保证客户服务的质量及业务的无缝承接，能最大程度减少业务主体变更带来的不便，提高业务承接效率。因此，在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总金额为 398.24 万元，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鉴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存量生产性资产原先系通过市场采购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按照账面价值采购前述资产的价格均处于平均市场价格区间，因此，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相应款项是否实际足额收回，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金额	112.52	0.29	310.00	375.64

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企业开展改革与清理要求，南芬轮胎翻新厂需进行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在注销前已将生产性资产转让给本溪海鹏，剩余财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合计为 798.45 万元。根据朱晖与其他承包经营人之前所达成的约定，其他承包经营人已退出实际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资产归实际承包经营人朱晖所有。考虑到朱晖作为自然人无相关商业需要与场景，应收票据难以处置或处置不便，而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日常会与相关商业主体发生业务往来，具备处置应收票据的场景与便利条件，因此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了《代收代付协议》。根据《代收代付协议》的约定，朱晖委托南芬轮胎翻新厂将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转给本溪海鹏，由本溪海鹏在应收票据变现后代付给朱晖。前述相应款项均已足额收回，并于 2021 年结清。基于以上原因，本溪海鹏处置

相关资产更具便利性和可操作性，因此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溪海鹏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承包文件以及注销文件；
- 3、查阅本溪海鹏与南芬轮胎翻新厂关联采购的相关合同；
- 4、了解本溪海鹏的业务开展情况；
- 5、了解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
- 6、网络核查有关同类型产品价格的报价；
- 7、查阅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的《代收代付协议》。

核查意见

1、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清晰，主要负责本溪及周边区域的全钢巨胎销售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基于业务承接的延续性以及存量生产性资产与相关业务的适配性，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溪海鹏采购前述资产的价格均处于平均市场价格区间，价格公允；

2、发行人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相应款项均已足额收回。考虑到自然人对应收票据难以处置或处置不便，而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具备处置应收票据的场景与便利条件，因此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53%、42.71%和 65.19%，其中来自俄罗斯的境外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88%、9.67%及 34.38%。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销售在手订单充裕，并已与乌拉尔矿业冶

金公司、ABSOLUTE LTD 等多家境外主要客户或其下属单位签订长期销售协议。

请发行人：

(1) 结合市场规模、在手订单、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等因素，论证说明发行人业绩对俄罗斯市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除俄罗斯市场之外的市场开拓情况。

(2) 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3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报告，说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情况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包括总体及分区域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及依据的充分性，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境外销售的货物流、资金流的核查情况及结论，货物流、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3) 是否聘请当地审计或服务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依赖第三方数据，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公开数据等，说明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销售全钢巨胎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和信用证，通过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全钢巨胎或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结算方式为电汇。

发行人收汇主要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发行人直接向境外客户出口销售全钢巨胎，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直接汇入发行人境内外汇账户。另一种情形是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承接国际订单后对外销售全钢巨胎或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后收取相应的外汇货款。发行人向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出口全钢巨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作为国际业务销售平台承接国际订单，收取当地外汇之后，再择期按当日汇率将外汇换为美元，并将货款统一汇入发行

人的美元账户。发行人付汇主要为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橡胶的货款以及货物运输代理公司承运费等。发行人的结汇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并结合汇率情况向银行进行结汇。发行人的换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国际市场部相关人员的说明，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汇收支账户银行流水、报关单、信用证等，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的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体	币种	结算方式	结算流程、跨境资金流动主要方式及结换汇
全钢巨胎销售	发行人	境外人民币	电汇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客户。
		美元	信用证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向境外银行申请开具美元信用证。发行人收到信用证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按出货计划安排发货后，向银行提交发票、提单等文件，银行根据信用证向发行人美元账户支付货款。
			电汇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发行人往来外汇银行指定美元账户支付货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客户。
	蒙海国际	蒙图	电汇	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主体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由客户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外汇账户支付货款，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并向客户提供单证资料。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库存偏低时会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并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各境外子公司。一般在数笔境外销售回款到账后，境外子公司会择期按当日汇率将外汇换为美元，并将货款统一汇入发行人的美元账户。
		美元	电汇	
		境外人民币	电汇	
	华夏矿业	第纳尔	电汇	
	纳米比亚海安	纳币	电汇	
	澳大利亚海安	澳元	电汇	
	印尼陆安	印尼盾	电汇	
	加拿大海安	加元	电汇	
	海安橡胶	美元	电汇	

业务类型	主体	币种	结算方式	结算流程、跨境资金流动主要方式及结换汇
	赞比亚分公司	克瓦查	电汇	
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	蒙海国际	蒙图	电汇	各境外子公司主体与境外客户签订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后，客户按合同约定逐月根据工作量结算单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各境外子公司指定外汇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各境外子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安全库存要求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各境外子公司。一般在数笔境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回款到账后，境外子公司会择期按当日汇率将外汇换为美元，并将货款统一汇入发行人的美元账户。
		美元	电汇	
	华夏矿业	第纳尔	电汇	
	纳米比亚海安	纳币	电汇	
	澳大利亚海安	澳元	电汇	
	刚果金海安	美元	电汇	

（二）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该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要求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期间，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因此，发行人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管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莆田市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十条规定，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旷工程已经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在上述银行办理外汇收付和结售业务。在贸易业务往来中，发行人收取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对境外收入进行申报，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通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外汇结余及汇率情况进行结汇。在境外采购业务中，向境外供应商支付款项时，发行人向银行提交付汇申请，并提供发票、合同等交易凭证，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付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莆田市分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以及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主要外汇收支账户银行出具的外汇申报明细表，抽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协议、报关单、信用证、收款银行流水等，发行人通过各外汇账户开展的外汇业务（包含收汇、结汇业务）遵守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汇结算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依据前述法规在住所地税务局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及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橡胶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能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金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等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国际市场部负责人，并抽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取、支付外汇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以及抽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开立的银行外币账户清单；并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明细；

4、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外汇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5、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示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及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负面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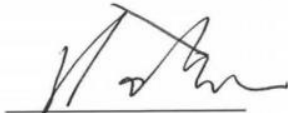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李强



卢钢



刘天意



季烨

